

东 华 大 学

东华科〔2021〕13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和软科学项目 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和软科学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东华大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和软科学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1〕10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和软科学项目（以下简称“包干制”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

项目所在学院（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科研行为承担监管责任，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学校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学校管理费用占项目经费的 5%，绩效支出不超过

30%。各科目不设定预算数，无需编制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行支出。各项支出内容和标准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支出情况编制项目决算及决算说明，经学校财务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八条 项目决算和项目结题相关材料，在学校内部公示，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学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等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不履行项目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项目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构成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及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若与上级的文件

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东华大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和软科学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二级单位	
项目批准号		研究起止时间	
经费卡号		联系电话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及学校关于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和软科学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承诺经费使用符合上海市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交科研院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